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ERRY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票代號：2439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誠廳（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3 路 22 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09,333,242 股，無表決權股份總數 55,6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09,277,642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27,827,970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209,277,642 股之 61.08%。

出席董事：廖祿立、魏文傑、黃朝豐、林士傑(視訊)、通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耕彬)(視訊)。

出席獨立董事：吳輝煌(視訊)，余日新(視訊)。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視訊)、德益法律事務所黃仕翰律師(視訊)，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淑萱財務總處副總經理。

主席：廖祿立 董事長



紀錄：洪婉婷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代表已發行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0,825,654 元；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5,575,151 元，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決議數與一〇九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本案洽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一〇九年度盈餘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68,244,317 元，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5.1633 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九)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三)現金紅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公司其他收入，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由董事會全權辦理。

(四)嗣後如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回公司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致使已發行股數總額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由董事會全權辦理。

(本案洽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與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董事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二)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作為個別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尚屬合理，董事會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洽悉)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參酌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發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故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30 條之規定，董事會造具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經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27,827,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3,041,00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20,119,22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45,332,255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37,50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37,504 權)，無效票為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7,671,24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7,671,242 權)，贊成比例為 93.9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27,827,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3,041,00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20,149,20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45,362,239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69,72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69,721 權)，無效票為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7,609,04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7,609,041 權)，贊成比例為 93.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之營業

項目代碼及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詳閱下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u>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之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需要。
第 22 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u>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於不低於當期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及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之額度內分派</u> ，股東紅利之分配應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	第 22 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u>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u>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〇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u>	第 25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〇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27,827,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3,041,00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16,090,17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41,303,205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47,65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47,655 權)，無效票為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11,690,14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11,690,141 權)，贊成比例為 90.8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增列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27,827,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3,041,00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16,068,05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41,281,088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65,67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65,672 權)，無效票為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11,694,24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

為 11,694,241 權)，贊成比例為 90.8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營運規模擴大，提高 5.3.1、5.3.2 及 5.6.6 權限金額。

(二)文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27,827,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3,041,00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08,470,63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33,683,670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7,051,03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7,051,035 權)，無效票為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12,306,29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12,306,296 權)，贊成比例為 84.8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維持尋找併購機會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需求，擬於普通股不超過40,000仟股(含)額度內，擇一或搭配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或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增資」）。

(二)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總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執行時，實際之發行價格將符合股東會決議之訂價規範並參

酌本公司普通股當時收盤價，以確定其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無重大影響。

(五)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27,827,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3,041,00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98,122,28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23,335,314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7,387,3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17,387,314 權)，無效票為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12,318,37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12,318,373 權)，贊成比例為 76.7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2 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普通股新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000,000 元。

(三)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202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公司績效、服務條件，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3.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四)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員工。

2.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與集團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2)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3)核心新進員工。

- 3.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裁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4.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如下：

- 1.若以本公司 2021 年 03 月 26 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134.28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 268,560 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80,568 仟元、80,568 仟元及 107,424 仟元
- 2.若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 209,351,942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 0.38 元、0.38 元及 0.51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

(八)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

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總裁訂定之。

(九)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202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202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27,827,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3,041,00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16,023,00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41,236,032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11,74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111,740 權)，無效票為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11,693,229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11,693,229 權)，贊成比例為 90.7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十九屆獨立董事柯俊輝先生因個人因素辭任，擬於本(110)年股東常會補選之。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及第 1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人數三人。

(三)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至本屆任期結束(即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四)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及專業資格	經歷及現職
易昌運	0	逢甲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 會計系	經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組主任 現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所長

選舉結果：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易昌運	99,620,291 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任獨立董事任期自 110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至本屆任期結束(即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

(三)新任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易昌運	史丹福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新任獨立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27,827,9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53,041,001 權)；贊成表決權數為 115,974,39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贊成為 41,187,427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93,50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反對為 93,500 權)，無效票為 0 權，棄權與未投票權數為 11,760,07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棄權為 11,760,074 權)，贊成比例為 90.7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上午 9 點 56 分。

附件一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一〇九年度營運主軸為：「科技領航、數位轉型、南向深根、永續發展。」

(二) 實施概況

一〇九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中美貿易戰持續延燒，致使世界政經局勢動盪不安，重創全球經濟。在此艱困時期，美律集團秉持學習型組織的核心精神，迅速調整前進步伐以因應整體市場變化所帶來的衝擊，且為持續發展集團長期佈局規劃，落實一〇九年「科技領航、數位轉型、南向深根、永續發展」的營運方針，結合科技趨勢持續擴展電聲應用領域；加速作業流程數位化並發展數位營運管理模式；穩健扎根於泰國及越南生產基地，彈性調度集團產能配置以服務全球客戶需求；為致力融入 ESG 於美律文化，一〇九年成立直屬董事會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引領集團所有單位落實 ESG 於企業營運，亦展現優異佳績，榮獲一〇九年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銅獎之肯定。儘管處於全球經濟萎縮的巨變時代，然而美律擁有多年耕耘所累積之穩固根基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一〇九年仍保有穩定營收成果，由衷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長期以來的肯定及支持。

展望一一〇年，後疫情時代的延續為全球經濟復甦增添諸多不確定性，在面對嚴峻的疫情環境及快速變化的市場挑戰，唯有厚植實力、持續創新，方能在逆勢中持續前進成長。與此同時，美律以「體質優化、數位轉型、整合創新、永續發展」作為一一〇年經營方針，簡要說明如下：

「體質優化」：持續透過集團組織整合優化、發展精實敏捷生產、精進成本結構、開發多元產品等各面向體質的調整優化，以提升資源效益，增進整體營運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數位轉型」：因應高度變動的時代，加速投入全方位數位轉型，導入流程機器人、數位化供應鏈管理機制、打造與時俱進的智能製造競爭力，並透過數位優化增強客戶關係維護，以發展數位營運管理模式，進而提升整體營運效能，持續追求成長與卓越成果。

「整合創新」：在電聲核心價值基礎上，以 Acoustic of Things (AoT) 概念積極發展結合聲音領域所延伸出去的「新市場、新客戶」，持續創造差異性價值，以建立長期優勢，開展下一波成長動能。

「永續發展」：為持續推動 ESG 融入美律文化，集團攜手內外部夥伴建構發展永續資源，並進行 ESG 各項行動方案，確保每年持續精進，以建構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為目標願景，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迎向循環永續新生活，共創美好未來。

面對一一〇年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復甦充滿考驗與挑戰，美律經營團隊必將秉持穩健踏實的理念，依循一一〇年營運方針，帶領全體同仁齊心朝向目標邁進，並以積極堅定的

態度迎向未來，持續創造新局。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美律全力支持、陪伴美律一路成長，期盼與您攜手共同邁向繁榮永續的未來。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 34,444,819 仟元比一〇八年度 36,397,793 仟元減少 1,952,974 仟元及減少 5.37 %；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702,705 仟元，比一〇八年度 3,246,197 仟元減少 1,543,493 仟元及減少 47.55%，主要原因為營業收入及其他利益減少。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一〇九年度合併數	一〇八年度合併數
其他收入	323,158	383,2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510)	44,344
財務成本	(60,817)	(81,3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2,132	664,557
總計	561,963	1,010,845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合併數	一〇八年度合併數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4.07%	49.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2.81%	167.10%
	速動比率	93.24%	143.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2%	11.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72%	22.2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4.49%	107.53%
	稅後每股盈餘(元)	6.39	12.51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九年度合併新產品開發及延伸機種件數共計 91 件。
2. 一〇九年度合併新增專利已核准 67 件及審核中 73 件。
3. 一〇九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1,704,636 仟元比一〇八年度 1,305,385 仟元增加 399,251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 4.95%。

(六)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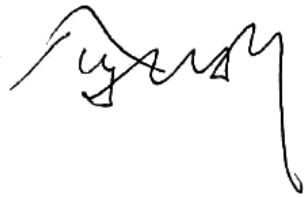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余日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參照 2020 年 02 月 13 日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異動條文修改。
第 17 條 <u>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u>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	參照 2020 年 02 月 13 日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異動條文修改。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	參照 2020 年 02 月 13 日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異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動條文修改。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機密、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參照 2020 年 02 月 13 日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異動條文修改。
第 26 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6 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參照 2020 年 02 月 13 日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異動條文修改。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536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36%。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客戶網路平台所記載之提貨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惟發貨倉分布各地，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不盡相同，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與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發貨倉之收入認列流程確認與其作業辦法一致。

(2)驗證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時間點以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並將佐證單據數量核符公司開立之發票，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以確保認列收入之入帳時點正確。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模式主係由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考量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美律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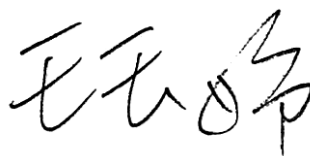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2,770	1	\$	4,038,86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8,919	1	16,91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179	1	171,90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866,60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42,865	-	31,5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105,104	37	4,466,711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83,776	1	134,9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934	-	17,6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30	-	43,626	-
130X	存貨	六(六)		1,004,088	4	815,756	4
1410	預付款項			15,703	-	16,21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三)		46,138	-	32,7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998,406	48	9,786,915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468	-	21,3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3,463	5	2,435,24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333,709	42	9,618,330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89,776	4	770,93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47	-	7,84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9,161	1	287,17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2,717	-	88,79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514	-	8,7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18,955	52	13,238,386	57
1XXX	資產總計		\$	27,317,361	100	\$	23,025,301 100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954,640	7	\$ 89,94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0,047	-	11,799	-
2170	應付帳款		187,976	1	103,8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253,797	27	5,384,900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85,713	1	498,77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86,966	-	7,1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745	1	215,60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523,386	13	287,8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561,270</u>	<u>50</u>	<u>6,599,919</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十五)	-	-	2,229,959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799,95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099,149	4	874,02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83,033	-	83,4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17	-	1,0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246	-	402,92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4,395</u>	<u>7</u>	<u>3,591,405</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5,545,665</u>	<u>57</u>	<u>10,191,324</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2,093,332	8	2,086,684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960,123	15	3,870,10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2,006,040	7	1,745,7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1	269,1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3,731	13	3,834,44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9,326 (1)		1,027,834	4
3XXX	權益總計		<u>11,771,696</u>	<u>43</u>	<u>12,833,977</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7,317,361</u>	<u>100</u>	<u>\$ 23,025,30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萱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6,916,049	100	\$	30,648,8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及七	(	25,145,971)	(93)	(	27,637,789)	(90)
5900 營業毛利			1,770,078	7		3,011,026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74,589)	(1)	(	190,892)	(1)
6200 管理費用		(	515,948)	(2)	(	584,7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0,752)	(2)	(	606,16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15)	-	(	1,2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22,304)	(5)	(	1,383,001)	(5)
6900 營業利益			447,774	2		1,628,02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6,887	-		48,5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80,342	-		97,0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70,971)	-	(	5,693)	-
7050 財務成本		(	40,154)	-	(	63,3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24,731	4		1,441,48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0,835	4		1,518,007	5
7900 稅前淨利			1,568,609	6		3,146,03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246,666)	(1)	(	597,420)	(2)
8200 本期淨利		\$	1,321,943	5	\$	2,548,612	8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439	-	(\$	15,0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二)	(	938,082)	(	4)	1,146,956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985)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九)	(	288)	-	3,005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40,916)	(	4)	1,134,93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	57,400)	-	(	113,955)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3,220	-	(	2,3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74,246	-	(	153,522)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二十九)	(	2,425)	-	52,830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7,641	-	(	217,024)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23,275)	(	4)	\$	917,91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668	1	\$	3,466,522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9	\$	12.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01	\$	11.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108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6,625	\$ 2,789,111	\$ 1,539,341	\$ 269,144	\$ 3,189,563	\$ 147,032	\$ 9,930,816	
	108 年度淨利	-	-	-	-	2,548,612	-	2,548,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22)	929,932	917,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36,590	929,932	3,466,522	
	1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6,427	-	206,427)	-	-	
	現金股利	-	-	-	-	1,751,419)	-	(1,751,419)	
	現金增資	40,000	408,000	-	-	-	-	44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股份基礎給付	48,851	636,587	-	-	-	-	685,4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08	25,256	-	-	-	18,974	45,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68,104	(68,104)	-	
	未分配股利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	11,151	-	-	-	-	11,15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6,684	\$ 3,870,105	\$ 1,745,768	\$ 269,144	\$ 3,834,442	\$ 1,027,834	\$ 12,833,977	
109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6,684	\$ 3,870,105	\$ 1,745,768	\$ 269,144	\$ 3,834,442	\$ 1,027,834	\$ 12,833,977	
	109 年度淨利	-	-	-	-	1,321,943	-	1,321,9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4	(923,869)	(923,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2,537	(923,869)	398,668	
	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72	-	260,272)	-	-	
	現金股利	-	-	-	-	1,608,376)	-	(1,608,3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35	52,460	-	-	-	-	56,595	
	股份基礎給付	2,513	40,561	-	-	-	46,785	89,8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45,400	(145,400)	-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3,100)	-	-	-	-	(3,10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97	-	-	-	-	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3,976	3,97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3,332	\$ 3,960,123	\$ 2,006,040	\$ 269,144	\$ 3,433,731	\$ 9,326	\$ 11,771,6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迦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68,609	\$ 3,146,0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17,289	17,31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七) 8,520	10,441
租賃修改利益	-	(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50,719	55,6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15	1,207
財務成本	39,837	63,38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 317	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3,731	(2,6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	六(三) -	(8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4,731)	(1,441,4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1,694)	(69,8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6,887)	(48,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431)	(4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5,31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八) 89,899	52,15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72,234	17,781
匯率影響數	3,714	(28,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7,186)	154,703
應收帳款	(5,794,008)	2,625,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686)	(128,671)
合約資產-流動	(11,280)	(31,585)
其他應收款	(23,496)	18,9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99	(11,030)
存貨	(188,332)	(190,698)
預付款項	513	(7,326)
其他流動資產	(8,783)	(7,66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7)	(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7,603	101,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1,690	(1,151,431)
合約負債	371,404	14,065
退款負債	261,373	81,791
其他應付款	(119,793)	74,3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9,842	(49,769)
其他流動負債	157	(2,4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6	(15,5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901,024)	3,243,648
支付之利息	(8,775)	(15,061)
支付之所得稅	(115,043)	(223,990)
收取之利息	22,242	48,955
收取之股利	11,694	69,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90,906)	3,123,402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		
資產	(\$ 185,063)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三)(三十一)		
資產	176,713	143,3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04,338)	(134,26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七)	32,83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一)	(342,261)	(42,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97	12,1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十一)	(26,044)	(42,81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6,6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	1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9,495)	(64,2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901,685	(4,309,594)
舉借長期借款	799,95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608,376)	(1,751,4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8,909)	(10,921)
員工離職退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40)	(6,720)
現金增資 六(十九)	-	44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4,310	(5,630,6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16,091)	(2,571,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8,861	6,610,3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770	\$ 4,038,8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04134 號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美律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律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美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

美律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之 28%。發貨倉銷貨收入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權移轉)始認列收入。美律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客戶網路平台所記載之提貨報表，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惟發貨倉分布各地，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不盡相同，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就集團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及驗證，包含：
 - (1)與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之各部門人員進行訪談並取得發貨倉之收入認列流程確認與其作業辦法一致。
 - (2)驗證發貨倉出貨作業的內部控制(檢查交易條件/控制權移轉時間點以及佐證文件之日期，並將佐證單據數量核符公司開立之發票，以驗證交易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以確保認列收入之入帳時點正確。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並確認帳載存貨異動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發貨倉存貨數量執行實地盤點觀察或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美律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04,966 仟元及(113,307)仟元。

美律集團之存貨由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估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美律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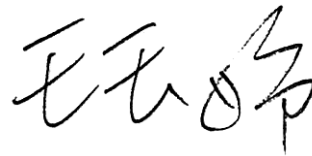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46,963	9	\$	6,589,86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8,919	-		16,91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5,179	1		202,07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866,6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441,418	36		5,448,38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73,532	1		12,9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1,086	-		49,4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05,555	2		385,368	2
130X	存貨	六(六)		3,791,659	11		2,117,53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708,638	2		270,47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79,549	65		15,093,477	5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468	-		21,3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3,153	5		2,533,407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479,708	13		3,951,15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3,694,738	11		2,285,093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56,010	1		155,43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18,090	4		1,502,77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56,125	-		151,6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71,507	1		101,25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75,799	35		10,702,093	41
1XXX	資產總計		\$	34,155,348	100	\$	25,795,570	100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	%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271,489	\$ 470,89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0,047	11,799
2150	應付票據		-	74
2170	應付帳款		6,466,930	2,773,4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167,477	3,920,25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四)	1,601,184	973,02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54,269	137,70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68,961	258,59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3,799,911	417,9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60,268	8,963,74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2,229,95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807,419	62,0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169,790	956,47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044	88,69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701	86,29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6,383	410,0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4,337	3,833,433
2XXX	負債總計		21,884,605	12,797,1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3,332	2,086,684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960,123	3,870,10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6,040	1,745,7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9,144	269,144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433,731	3,834,442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9,326	1,027,8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771,696	12,833,977
36XX	非控制權益		499,047	164,415
3XXX	權益總計		12,270,743	12,998,3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55,348	\$ 25,795,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萱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二)	\$	34,444,819	100	\$	36,397,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二)	(	30,126,271)	(88)	(	31,357,874)	(86)
5900 營業毛利			4,318,548	12		5,039,91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344,395)	(1)	(	377,385)	(1)
6200 管理費用		(	1,128,600)	(3)	(	1,101,6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04,636)	(5)	(	1,305,3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75)	-	(	20,13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77,806)	(9)	(	2,804,567)	(8)
6900 營業利益			1,140,742	3		2,235,35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43,912	-		75,0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279,246	1		308,2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	182,510)	-		44,344	-
7050 財務成本		(	60,817)	-	(	81,3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82,132	1		664,5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1,963	2		1,010,845	3
7900 稅前淨利			1,702,705	5		3,246,19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383,305)	(1)	(	715,051)	(2)
8200 本期淨利		\$	1,319,400	4	\$	2,531,146	7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439	-	(\$	15,0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十三)	(	942,810)	(	3)	1,150,081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57)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012	-	(	12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940,916)	(	3)	1,134,934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三)	(	71,085)	-	(	119,24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3,353	-	(	2,37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三)		74,113	-	(	140,0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2,425)	-		52,83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956	-	(	208,8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6,960)	(	3)	\$	926,12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2,440	1	\$	3,457,274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1,943	4	\$	2,548,61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543)	-	(	17,466)	-
本期淨利(損)合計		\$	1,319,400	4	\$	2,531,14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8,668	1	\$	3,466,52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6,228)	-	(	9,248)	-
綜合損益合計		\$	382,440	1	\$	3,457,274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6.39	\$		12.5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一)	\$		6.01	\$		11.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瑩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保	主 業 之 權				非 控 制 權	計	益 總	權 益 總 額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度淨利	\$ 1,996,625	\$ 2,789,111	\$ 1,539,341	\$ 269,144	\$ 3,189,563	\$ 147,032	\$ 9,930,816	\$ 148,611	\$ 10,079,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8,612	-	2,548,612	(17,466)	2,531,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22	-	929,932	8,218	926,128		
1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536,590	-	929,932	(9,248)	3,457,274		
法定盈餘公積	-	-	206,427	-	(206,427)	-	-	-	-		
現金股利	-	-	-	-	(1,751,419)	-	(1,751,419)	-	(1,751,419)		
現金增資	40,000	408,000	-	-	-	-	448,000	-	44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8,851	636,587	-	-	-	-	685,438	-	685,438		
股份基礎給付	1,208	25,256	-	-	-	-	18,974	-	45,43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六(三)	-	-	-	-	68,104	-	(68,104)	-	-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151	-	-	-	-	-	-	11,151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1,969)	-	(1,969)	25,052	23,08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834,442	-	1,027,834	\$ 164,415	\$ 12,998,39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86,684	\$ 3,870,105	\$ 1,745,768	\$ 269,144	\$ 3,834,442	\$ 1,027,834	\$ 12,833,977	\$ 164,415	\$ 12,998,392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86,684	\$ 3,870,105	\$ 1,745,768	\$ 269,144	\$ 3,834,442	\$ 1,027,834	\$ 12,833,977	\$ 164,415	\$ 12,998,392		
109 年度淨利	-	-	-	-	1,321,943	-	1,321,943	(2,543)	1,319,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4	-	(923,869)	(13,685)	(936,9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2,537	-	923,869	(16,228)	382,440		
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60,27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72	-	(260,272)	-	-	-	-		
現金股利	-	-	-	-	(1,608,376)	-	(1,608,376)	-	(1,608,37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35	52,460	-	-	-	-	56,595	-	56,595		
股份基礎給付	2,513	40,561	-	-	-	-	46,785	-	89,8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六(三)	-	-	-	-	145,400	-	(145,400)	-	-		
衡量之權益工具	-	(3,100)	-	-	-	-	(3,100)	-	(3,100)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97	-	-	-	-	97	-	9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	350,860	350,860		
取得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3,976	-	3,97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93,332	\$ 3,960,123	\$ 2,006,040	\$ 269,144	\$ 3,433,731	\$ 9,326	\$ 11,771,696	\$ 499,047	\$ 12,270,743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堂

董事長：廖祿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2,705	\$ 3,246,1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二十八)	350,587	206,45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十八)	126,399	73,295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132,861	132,4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5	20,1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九)	89,899	52,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3,731 (	6,83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4,978) (	8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82,132) (	664,55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43,912) (	75,012)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5,565) (	73,95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4,193) (	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6,907	3,552
財務成本		53,300	79,093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十)	7,517	2,22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41	20,282
匯率影響數		26,1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增加	六(三十三)	(47,186)	158,903
應收票據		451	4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47,309)	2,973,8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46,664)	28,9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4,251
存貨		(1,652,612)	917,132
預付款項		-	55,086
其他流動資產		(408,930)	45,05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67) (	3,1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76,792 (	2,446,4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4,624 (	421,484)
其他應付款		367,486 (	276,1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598)	105,514
合約負債		369,805	-
退款負債		261,373	81,791
其他流動負債		22,259	75,6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30 (	14,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034,284)	4,638,562
收取之利息		39,457	75,350
收取之股利		15,565	73,953
支付之利息		(52,914) (	47,656)
支付之所得稅		(162,861) (	492,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95,037)	4,247,731

(續次頁)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063)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6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三)	206,987	143,31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1,584,900)	(607,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52	94,13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50,603)	(69,6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32,83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576)	(3,2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980)	9,630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	(4,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6,348)	(437,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數 六(三十四)	2,861,012	(4,271,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四)	42,477	7,43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三十四)	(192,834)	(96,425)
長期借款舉借數	807,693	62,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6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四)	(1,608,376)	(1,751,4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四(三)	350,860	-
員工離職退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40)	(6,720)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44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98,792	(5,608,643)
匯率變動數	(307)	(123,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42,900)	(1,922,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89,863	8,512,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6,963	\$ 6,589,8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萱



附件五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額 (NTD；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5,793,4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5,793,41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93,925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	145,400,63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111,787,975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1)	1,321,942,90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6,793,746)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	3,286,937,13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109 年盈餘〉	(1,068,244,3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8,692,816

董事長：廖祿立



經理人：黃朝豐



會計主管：林淑萱



附件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3. 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1). 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a).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1.5%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本程序【5.7.1.】及【5.7.2.】規定辦理公告。 (b).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1.5%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款項係屬資金貸與之性質，應依本程序規定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因將其他應收款認定為資金貸與之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本程序【5.5.8.】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1. 本條新增。 2. 增列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2.4. 【5.2.1.】至【5.2.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4.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2.4. 【5.2.1.】至【5.2.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2.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錯列條次。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 <u>參</u> 億元以下者，應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 <u>參</u> 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 <u>伍仟萬</u> 元以下者，應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 <u>伍仟萬</u> 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營運規模擴大，提高董事長核准權限。
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宜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 <u>參</u> 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 <u>參</u> 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5.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宜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 <u>伍仟萬</u> 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 <u>伍仟萬</u>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營運規模擴大，提高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進行之金額。
5.6.6.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u>參</u> 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6.6.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 <u>伍仟萬</u> 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營運規模擴大，提高董事長核准權限。

附件八

本次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方式及內容

(一) 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以下列方式進行：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其餘股份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認購如有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2. 價格訂定之依據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承銷商自律規則規範，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即基準價格）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定價方式；另鑑於國內股價時有劇烈短期波動之情形，故實際發行價格於上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以適時因應產業之變動；易言之，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將有助於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成長，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之最終發行股數、員工承購比例、發行價格及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含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營運評估、因資本市場狀況需要、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改變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6. 本次募集與發行方案擬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募集相關事宜。

7.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二) 如辦理「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以下列方式進行：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應以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價格較高者定之：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之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發展等，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維持尋找產品線併購機會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需求，預計將能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計畫，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

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三) 如辦理「私募方式辦理國內或海外轉換公司債」案，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以下列方式進行：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2)票面利率：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訂定之。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①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②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上述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策略發展等，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債務、維持尋找產品線併購機會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之需求，預計將能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4.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5.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主要計畫，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私募金額、計劃項目、預計進度、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市場條件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6.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4仟萬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4仟萬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仍以符合前述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私募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員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7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2.本公司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權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做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件九

202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 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管理幹部和員工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適用範圍

無。

3. 權責

- 3.1. 人資單位：為本辦法及相關表單之設(修)訂、擬案、執行、廢止及申請之主辦單位。
- 3.2. 其他單位：為本辦法執行運作之配合協辦單位。

4. 名詞釋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發給員工之新股附有服務條件或績效條件等既得條件，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其股份權利受有限制；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依本發行辦法之約定收回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作業內容

5.1.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總裁訂定之。

5.2.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普通股共計2,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新臺幣20,000,000元。

5.3.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辦法規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本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本辦法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5.4. 發行價格

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0元。

5.5.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 5.5.1. 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 5.5.2. 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 (1). 與集團未來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
 - (2). 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
 - (3). 核心新進員工。
- 5.5.3. 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總裁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5.5.4.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0%以上之個人，不符合獲配資格。
- 5.5.5.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會成員，不符合獲配資格。
- 5.5.6.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5.6. 既得條件
- 5.6.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B(含)以上；考績等級低於B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5.6.2. 公司績效條件：
- (1). 8職等(含)以下員工：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後淨利及營業收入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a). 第一年：稅後淨利或營業收入兩者之一，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5%(含)以上。
 - (b). 第二年：稅後淨利或營業收入兩者之一，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5%(含)以上。
 - (c). 第三年：稅後淨利或營業收入兩者之一，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5%(含)以上。
 - (d).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 (2). 9職等(含)以上員工：
公司將以【5.6.2.(1).】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後淨利及營業收入為基礎如下，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a). 第一年：稅後淨利或營業收入兩者之一，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5%(含)以上。

(b). 第二年：稅後淨利或營業收入兩者之一，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5%(含)以上。

(c). 第三年：稅後淨利或營業收入兩者之一，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5%(含)以上。

(d). 上述各年度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推定未達既得條件；但第三年度累計結算之稅後淨利或營業收入兩者之一有達成時（亦即【5.6.2.(2).(a).】之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後淨利或營業收入兩者之一，假設為100萬仟元，三年既得期間屆滿後結算數字，大於100萬仟元 $\times [1 \times (1+5\%) \times (1+5\%) \times (1+5\%)] = 115.76$ 萬仟元(含)以上），則視為第一年至第三年均達成既得條件。

(3). 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6.3. 【5.6.1.】個人績效條件與【5.6.2.】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1). 8職等(含)以下員工：

視條件於各該年度分別既得：

(a). 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30%；

(b). 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30%；

(c). 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40%。

(2). 9職等(含)以上員工：

視條件於任職期滿三年，一次累計既得：

(a). 達成【5.6.2.(2).(a).】，獲配股數的30%；

(b). 達成【5.6.2.(2).(b).】，獲配股數的30%；

(c). 達成【5.6.2.(2).(c).】，獲配股數的40%。

(d). 【5.6.2.(2).(a).】至【5.6.2.(2).(c).】未全部達成，但另達成【5.6.2.(2).(d).】時，仍累計既得獲配股數的100%。

5.7.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5.8. 員工離職、退休、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轉任關係企業、留職停薪等之處理：

5.8.1 自請離職、資遣、解雇者，於離職當日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

- 5.8.2. 因退休、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日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5.8.3. 員工於任職本公司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信託保管契約約定取得移轉股份。
- 5.8.4. 經轉任關係企業者：
- (1). 【5.6.1.】個人績效條件：以員工所轉入關係企業評核之考績等級而定。
 - (2). 【5.6.2.】公司績效條件：仍以本公司之績效條件而定。
 - (3). 【5.6.3.】員工服務條件：於關係企業的任職期間年資，併入【5.6.3.】員工服務條件計算。
- 5.8.5. 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如留職停薪生效日之當年度符合【5.6.3.】規定之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實際留職停薪天數順延計算【5.6.3.】所訂之留任年資。
- 5.8.6. 本公司依本辦法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予註銷。
- 5.9.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 5.9.1.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9.2. 在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 5.9.3. 在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5.9.4.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5.10. 其他約定事項：
- 5.10.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於既得條件成就之日起1個月內，將既得部分之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至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 5.10.2. 簽約及保密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單次發行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獲配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應由員工簽署【HR2-115-001 202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員工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格。
 - (2). 獲配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給與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

(3).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10.3. 獲配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如有違反【HR2-115-001 2021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中有關誠信或廉潔之相關內容者，若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5.10.4. 稅賦

員工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員工個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5.1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本辦法修訂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總裁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之後，始得發行之。

5.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 使用表單

6.1. HR2-115-001 202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